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67號

原告 何孟謙
被告 紫微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19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6萬3,80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8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第一項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萬3,318元暨其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當庭改請求被告給付12萬3,190元暨其法定利息（見本院卷第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30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會計，工作
04 內容為處理集團帳務，工作地點在臺北市，約定每月工資為
05 4萬5,000元，嗣於111年12月1日起，約定每月工資調整為7
06 萬元，被告並按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4,368元至原告之勞
07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被告自112年2月1日起積欠勞保、勞
08 退款項，已損害原告之權益，原告遂於113年5月20日依勞動
09 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並
10 另以LINE通訊軟體通知被告之代表人甲○○，自該日終止與
11 被告間之勞動契約。被告自應給付契約終止前所積欠113年5
12 月1日至19日之工資4萬2,207元，及依法給付資遣費9萬5,27
13 8元、20小時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5,833元，扣除被告已
14 給付之2萬128元，合計應給付原告12萬3,190元，並依法補
15 提繳112年2月1日至113年5月19日勞工退休金6萬3,802元至
16 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

17 (二)並聲明：

-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190元，及自勞動事件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2.被告應提繳6萬3,802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
21 退休金個人專戶。
22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27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
28 款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個
29 人專戶明細資料影本、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影本、龜
30 山文化郵局存證號碼001831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等件為憑
31 (見本院卷第18至28頁)。復經本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01 詢查知被告確有積欠112年3月至113年4月勞工保險費，及未
02 繳納112年2月至113年1月、113年3、4月勞工退休金提繳金
03 額等情事無誤，有該局113年6月25日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查
04 （見本院卷第68至72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5 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
07 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
08 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有據。

09 (二)積欠工資部分：

10 兩造自111年12月1日起約定每月薪資為7萬元，其1日工資為
11 2,333元【計算式： $70,000 \div 30 = 2,333$ ，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下同）】，原告既於113年5月20日終止勞動契約，則最後
13 在職日應為前1日之113年5月19日。是被告積欠原告113年5
14 月1日至19日共19日之工資，共計4萬4,327元【計算式： $2,333 \times 19 = 44,327$ 】，原告僅請求4萬2,207元，為有理由。

16 (三)資遣費部分：

17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8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等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19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20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21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月薪為7萬元，其自110年8月30
23 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3年5月20日離職日止，自94年7
24 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2年8個月又20天，新
25 制資遣基數為 $1 + 13/36$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 (月 + 日 \div 30) \div 12] \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9萬
26 5,278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

28 (四)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部分：

29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
30 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31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以特別休假20小時折算工資5,833元【計算式： $70,000 \div 30 \div 8 \times 20 = 5,833$ 】，為有理由。

(五)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按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照112年勞退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原告每月薪資7萬元每月應提繳退休金為4,368元，被告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5月19日共15個月又19日期間，除112年4月提繳之27元、113年2月提繳之4,368元，未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共6萬3,891元【計算式： $4,368 \times (15 + 19/30) - 27 - 4,368 = 63,891$ 】，原告僅請求提繳6萬3,80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

(六)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動基準法第19條定有明文；再按本法所

01 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
02 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第14條等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03 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
04 既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則原告
05 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自得依上開
06 規定，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扣除被告已給付20
08 萬128元，請求被告給付共12萬3,190元（計算式：積欠工資
09 42,207＋資遣費95,278＋休別休假工資5,833－20,128＝12
10 3,190），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送達證書見本院
11 卷第78頁）即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另請求被告應提繳6萬3,80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
13 金個人專戶，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均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6 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4 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

2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7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施怡愷